联合国 A/63/579 – S/2008/750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 December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 会
第六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21
塞浦路斯问题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三年

2008 年 11 月 28 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转递 2008 年 11 月 28 日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代表凯末尔·格凯里给你的信(见附件)。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21 下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巴基·伊尔金(签名)

08-62941 (C) 041208 041208

2008 年 11 月 28 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谨提及南塞浦路斯希族塞人行政当局驻纽约代表米纳斯·哈季迈克尔先生在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上就议程项目 64 (b)(“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向第三委员会所作的发言。由于希族塞人方面惯于利用一切机会，在不允许土族塞人方面依法派代表参加的所有国际论坛上，就塞浦路斯问题歪曲事实，我不得不以书面形式再次作出答复，以正视听。

自希族塞人破坏 1960 年的塞浦路斯共和国之后多年来，希族塞人方面始终设法误导国际社会，把塞浦路斯问题说成是“入侵”和“占领”的问题，同时掩盖侵扰和不公正地孤立土族塞人的行为。希族塞人继续施行限制，侵犯了土族塞人许多方面的基本人权，例如自由贸易和旅行的权利，参加世界各地体育运动、文化活动和教育方案(如博洛尼亚进程)的权利，各方争取纠正这种状况的努力仍然受到希族塞人的阻挠。

上述发言所提及的联合国各项决议均没有将 1974 年土耳其根据 1960 年《保证条约》所采取合法正义的干预行动称之为“侵略”或“入侵”，也没有将土耳其部队随后在岛上的驻留称为“占领”。这种歪曲纯粹是希族塞人的凭空捏造，目的是混淆视听，把无辜者和有罪者混为一谈。在这一点上，我想回顾当时的希族塞人领袖马卡里奥斯大主教 1974 年 7 月 19 日在安全理事会所作的震撼人心的发言(见 S/PV.1780)。他在发言中公开指控希腊，而不是土耳其入侵和占领塞浦路斯。他在 1974 年 7 月 15 日希族塞人政变四天后发表的这一发言已经载入联合国的史册，其意无需赘述。

而在希族塞人代表故意闭口不提的 1963 年至 1974 年这段时期内，希族塞人在希腊的帮助和怂恿下，打着“希塞统一”的旗号(实为希腊吞并塞岛)，对土族塞人实行族裔清洗、恐怖主义和专制暴政。希族塞人在此时期内犯下的暴行引起种种评论如下：国际新闻媒体，如《华盛顿邮报》1964 年 2 月 17 日报道说，“希族塞人狂热分子似乎执意采取灭绝种族政策”；知名政治家，如当时的美国副国务卿乔治·鲍尔，他在题为“The Past Has Another Pattern”的回忆录中(第 64 页)写道，“马卡里奥斯的中心目标是阻挡土耳其的干预，以便他和希族塞人继续无所顾忌地屠杀土族塞人”；联合国秘书长本人于 1964 年 9 月 10 日向安全理事会报告说，土族塞人“确实生活在围困之中”(见 S/5950，第 222 段)。希族塞人官员企图将土族塞人遭受长达 11 年的苦难一笔抹杀，至少可以说是厚颜无耻。这表明他们完全没有诚意，拒绝表示任何悔意或有利于和解的态度。

你应不会忘记，由于希族塞人的反对，最近作出的努力，即“安南计划”也告失败。该计划提交双方，供双方于 2004 年 4 月 24 日分别举行公民投票予以通过。尽管该计划会使土族塞人一方作出重大牺牲，但是，土族塞人以 65%的票数

通过了这项计划，而当时的希族塞人领袖塔索斯·帕帕佐普洛斯在 2004 年 4 月 7 日的电视讲话中要求希族塞人投下“响亮的反对票”，因此，希族塞人以 76%的绝对多数票否决了这项计划。结果却是，投票否决解决办法的希族塞人一方代表整个塞浦路斯加入了欧洲联盟，而投票支持解决办法的土族塞人一方，反而不仅被欧洲联盟拒之门外，而且继续遭受孤立和限制。实际上，前联合国秘书长在 2004 年 5 月 28 日给安全理事会的报告(S/2004/437，第 90 段)中已经指出了这种不公正现象，并宣布土族塞人的“投票已消除了原来对他们施压和孤立的任何理由”。

尽管安南计划以牺牲土族塞人为代价，使希族塞人获得切实利益，但是，蓄意断然拒绝安南计划的希族塞人行政当局居然厚颜无耻地抱怨所谓“侵犯财产方面的人权”、“土耳其在岛上的军事存在”和其他事项。在这方面，秘书长的意见十分重要：

> “希族塞人选民否决了这一计划是一个重大挫折。被否决的是解决办法本身，而不仅仅是一个蓝图。希族塞人几十年来一直祈求的利益——包括塞浦路斯实现统一、退还大片领土、大多数流离失所者(其中大多数人——约 120 000 人——现由希族塞人行政当局管理)返回家园、所有未经国际条约允许的军队均撤离、停止土耳其人进一步移民和(如果希族塞人的数字准确无误)一些“定居者”返回土耳其——被放弃了。”(秘书长 2004 年 5 月 28 日的报告，S/2004/437，第 83 段。)

与希族塞人代表的指控恰恰相反，塞浦路斯境内侵犯人权的现象由来已久。而且，“难民”或流离失所者问题的起因是，自 1963 年 12 月以来，希族塞人发起猛烈攻击，土族塞人不得不逃命，造成四分之一土族塞人流离失所。1974 年，由于希腊人发动的政变及其造成的后果，许多土族塞人以及希族塞人流离失所，这是事实。但是，通过 1975 年双方在维也纳第三轮谈判时达成的《自愿互换居民协定》，解决了流离失所者问题，这同样也是事实。这项协定是在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监督下实施的。

关于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的所谓“飞地”，我要指出，“飞地”一词首先是联合国秘书长在说明 1963 至 1974 年期间土族塞人被希族塞人挤到塞岛各处狭小地域这一困境时所使用的。土族塞人飞地总面积仅占全岛面积 3%。1974 年以来，希族塞人纯粹出于宣传目的，企图盗用这一词语，以歪曲居住在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的希族塞人和马龙派教徒的生活状况。

应该指出，希族塞人和马龙派教徒至少享有同一地区土族塞人同样的生活水平。你的前任在 1998 年 6 月 10 日给安全理事会的报告(S/1998/488，第 22 段)中证实了这一点，报告中指出“卡帕斯半岛上的希族塞人的生活水平与居住在同一地区的土族塞人的生活水平相比没有很大不同”。

自1963年以来,希族塞人方面在塞浦路斯境内失踪人员问题上所实行的政策大多是出于政治目的，而且不幸的是，毫无人道主义考虑。

直到 1974 年事件发生以前，希族塞人方面一直坚持认为，在塞浦路斯不存在失踪人员问题，尽管土族塞人家庭所报告的失踪人员名单已经在 1964 年希族塞人警察局档案中找到记录。1963 年至 1974 年期间，约有 502 名土族塞人在被希族塞人行政当局武装分子绑架或拘留后失踪。他们全部是无辜的平民,其中 1/4 为妇女和儿童，他们在家中、工作场所、医院或路上被绑架，并随后被谋杀并扔进乱葬坑。我感到遗憾的是，这一人道主义问题被说成是似乎仅仅影响到希族塞人方面。

希族塞人的英文日报《塞浦路斯邮报》在 1999 年 11 月 7 日的社论中评论道：

> “(希族塞人)蓄意采取的国家政策将失踪人员问题视为对付土耳其的一种宣传工具——普遍认为，失踪人员数目越高，其宣传就越有效。那些黑衣裹体的母亲们手里攥着亲人的照片，大大增强了反占领示威游行的效果。似乎没有人感到任何压力，要努力解决哪怕一桩案件，官方和政治人物一直指责土耳其人的不合作阻碍了进展。但是，倒是我们一方总在利用这一问题进行宣传，同时又坚称，这是一个人道主义问题。
>
> “可悲的是，每个人(政治人物、政府官僚、以及新闻界)出于自己的理由，都在麻木不仁地利用这一问题。”

希族塞人采取这种将失踪人员问题的责任推给土耳其的策略，这显示希族塞人一方缺乏诚意，也表明失踪人员委员会已多年处于非运作状态的原因。失踪人员委员会是联合国于 1981 年成立的一个三方委员会，其成员包括一名土族塞人、一名希族塞人、以及联合国秘书长任命的第三位成员，旨在解决这一人道主义问题。因此，显而易见，土耳其不是塞浦路斯境内失踪人员问题的当事方，却全力支持失踪人员委员会的工作，因为土耳其也同样希望解决这一人道主义问题。

应当强调的是，因土族塞人一方的建设性倡议，失踪人员委员会才于 2004 年 8 月恢复活动。此外，我想提醒一下，自其恢复运作以来，该委员会已取得了重大进展。在此背景下，双方关于提供失踪人员信息的要求均在土族塞人和希族塞人的报纸上刊登出来；失踪人员委员会本身也制定了根据商定的和全面的时间表，尽快结束对双方的剩余调查工作的目标；已经并不断查找出新的埋葬地点；土族塞人和希族塞人双方均已进行了发掘；已在缓冲区设立了一个人类学实验室，专门分析收回的遗骸；收回的遗体也已通过 DNA 鉴定过程；土族塞人和希族塞人失踪人员遗体的回归过程已于 2007 年第二季度启动，迄今已从全岛各处不同的埋葬地点挖出 412 具遗骸。

虽然安全理事会在 2008 年 6 月 13 日其第 1818(2008)号决议中表示“欣见失踪人员委员会的重要工作取得进展并持续进行，希望这一进程将促进两族和解”，

但是，希腊/希族塞人“这一对”坚持认为这一问题不能仅仅在失踪人员委员会范围内解决，这表明它们缺乏诚意，以及它们要将这一人道主义问题政治化的实际目的。

塞浦路斯问题中的最根本问题之一是财产问题。塞浦路斯境内财产问题并非到 1974 年才出现，而是源自 1963 年，当时土族塞人在枪口下被迫离乡背井，在后来称为“土族塞人飞地”之处栖身。应当强调的是，不仅是希族塞人在北方留下不动产，土族塞人也不得不放弃在南方的大量财产，其中大部分被希族塞人行政当局没收，导致无法归还这些财产和/或因这些财产被他人享用而给予土族塞人补偿。多年来，希族塞人一方不但不按照既定参数与土族塞人一方寻求这一问题的解决，反而一直鼓励诉诸欧洲人权法院，企图将这一问题移至欧洲平台。正如 Apostolides 诉 Orams 案所示，希族塞人一方因单方面加入欧洲联盟而有机会通过鼓励在南方状告在北方买卖财产的人，使产权问题进一步复杂化。鉴于希族塞人一方对土族塞人一方无管辖权，很显然，希族塞人法院发出的判决书不能在北方执行。

在希族塞人未予合作的情况下，自 2003 年 6 月以来，土族塞人一方已单方面采取步骤，对有关当事方采取国内法律补救措施。在这方面，考虑到欧洲人权法院 2005 年 3 月 14 日就“Xenides-Arestiis 诉土耳其案”的可受理性作出裁决以及 2005 年 12 月 22 日就该案实质作出判决，因此，2005 年 12 月在北塞浦路斯颁布了题为“补偿、交换和归还不动产法(第 67/2005 号法)”的法律。该法对希族塞人 1974 年之前拥有而此后遗弃的在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境内的动产和不动产的补偿、交换和归还，作出了规定。根据这项法律，2006 年 3 月 22 日设立了不动产委员会，其机制完全以欧洲人权法院提出的综合准则为依据。该委员会由七人组成，其中两人为非土耳其裔国际知名人士，它具有法院地位，其裁决具有约束力，作为司法机构的裁决执行。

就此，必须指出，希族塞人行政当局对于设立不动产委员会的反应并不积极，它已威胁要对潜在的申请者采取法律行动。可悲的是，希族塞人行政当局正在试图破坏的是一项行之有效且完全符合有关国际准则的法律机构。最近，欧洲联盟委员会在 2007 年 11 月 6 日的《土耳其进展报告》中确认，土族塞人一方设立的不动产委员会是一合法的国内补救机构。尽管希族塞人行政当局通过在报纸上刊载“耻辱名单”，列出希族塞人申请人姓名等手段，以竭力阻止其人民向该委员会提出申请，但到目前为止，希族塞人申请人数已达 342 人，迄今已依照各种补救措施，通过友好解决办法对 38 起案件结案。

经常有人重提的关于北塞浦路斯人口结构的指控是完全没有根据的，这是希族塞人旨在利用这一问题达到政治目的而进行的一项宣传。诚然，有少量的移民工人从土耳其，以及其他国家来到北塞浦路斯，但这是应对 1974 年以后出现的劳动力短缺的必要措施。按照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有关法律(实际上与南塞

浦路斯的法律并无二致)的规定，并按照在这一问题上既定的国际原则，其中一些人在居住五年后已获得公民权。

劳工移民和一般移民是影响到所有国家，包括北塞浦路斯的国际现象，这一点无庸赘言。像任何其他国家一样，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自然应根据自身的经济要求，对劳动力进行规管。此外，还必须注意到，同自 1963 年以来定居到塞浦路斯全境的成千上万来自希腊大陆的人，以及自 1974 年以来主要自中东国家来到南塞浦路斯的成千上万移民相比，自 1974 年以来定居到北方的人数是极小的。事实上，倒是希族塞人方面一直在试图改变塞浦路斯的人口特征，不仅从希腊引入数以千计的士兵和定居者，而且试图“清洗”塞浦路斯的土族人口。

具有讽刺意味的是，希族塞人行政当局一面指责土族塞人一方在改变北方的人口结构，一面却又继续允许成千上万的移民自其他国家，特别是自前苏联加盟共和国进入南塞浦路斯。据希族塞人报刊 2008 年 4 月 16 日报道，希族塞人内政部长纽克里斯·西里基欧蒂斯(Neocles Silikiotis)在前一天举行的记者招待会上指出， 南方 20%以上的人口是非塞族人。(超过 100 000 希族人、70 000 本都希族人、30 000 前苏联集团的公民、15 000 名黎巴嫩人和 3 000 库尔德人。)希族塞人日报《自由爱好者报》2008 年 4 月 16 日刊登了如下反映当前局势的报道：“[南]塞浦路斯人口问题——每 5 个居民中就有一个非塞族人”。

此外，2006 年 4 月 30 日，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进行了人口和住房普查。为了确保遵行国际规范和定义，普查是按照题为《欧洲统计员会议关于 2010 年人口与住房普查的建议》的文件中提出的各项建议进行的。在普查展开前，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的国家规划组织向所有驻塞浦路斯的外国使团，以及联合国和欧洲联盟介绍了普查方法。普查结果清楚地表明，与希族塞人行政当局在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公民血统问题上对北塞浦路斯人口结构的歪曲相反，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公民绝大多数属土族塞人血统。

关于众所周知的“毁坏文化财产”的指控，我要再次重申，保护文化遗产是土耳其族塞浦路斯人民极为重视的事项，土族塞人当局正在其有限的能力范围内尽力恢复和保护北方的文化财富。毫无疑问，若能获得国际资金的支持，则可以做更多的事情。令人感到可悲又具有讽刺意味的是，希族塞人行政当局阻止负责在这方面提供财政资助的国际组织或私人机构关心北方或向北方提供援助，却又严厉批评土族塞人没有充分保护北方的文化遗产。文化遗产的保护不应受制于塞岛的政治局势，而在这一点上，责任不在土族塞人。此外，应该指出，在希族塞人一侧，有许多土耳其-穆斯林文化纪念物，包括清真寺、浴池、喷泉和墓地受到粗暴对待、忽视和蓄意破坏，情况十分糟糕。

令人欣慰的是，在作为目前塞浦路斯谈判进程一部分而设立的各技术委员会中，有一个关于文化遗产的技术委员会。众所周知，土族塞人一方和希族塞人一

方已同意建立一个机制，用于保护和修缮塞岛南北方的文化遗产。双方正在寻求解决这一问题的模式，而这一机制若能尽快建立，则必将不仅有利于塞岛上的土族塞人和希族塞人，而且有利于全人类。

在阁下的斡旋下，全面谈判正在进行，其目的是在联合国设立的参数和已做的工作基础上达成塞浦路斯问题的全面解决方案，对于这方面的最新发展，我不想多谈。然而，希族塞人领导人同联合王国和俄罗斯联邦分别签署了一项备忘录和发表了一项联合声明，企图改变现有参数并对解决结果进行预判，对此，我不得不表示失望。不幸的是希族塞人行政当局使人怀疑其谈判诚意的挑衅行动还在继续。一个典型的例子是，代表希族塞人行政当局的外国公司在塞岛西南部进行的地震研究活动。必须明确的是，希族塞人行政当局对东地中海的海洋管辖区的单方面划界是土方完全不能接受的。在一个像东地中海这样半封闭的海域，只有当有关各方都已同意并在相互尊重对方权益的基础上，才能通过协定进行海洋划界，这是一条既定规则。

最后，我愿重申，尽管希族塞方持有顽固的姿态，但是土族塞人一方将继续尽最大努力争取在联合国既定参数和已做的工作基础上达成塞浦路斯问题的全面解决方案。

请将此信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21 下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

代表

凯末尔·格凯里（签名）